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8號

抗 告 人 蔡明憲

相 對 人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6日
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1793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一千元，非訟事件法第17條前段定有明文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裁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10月21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抗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01 民事第一庭法官 邱光吾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05 書記官 唐千雅